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1月21日接到公司实际 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,获悉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 部分股份质押日到期,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又重新质押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单建明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
						押占其所持
	致行动人					股份比例
单建明	是	14, 790, 000	2017-12-19	2018-11-20	中国民生银行	
					股份有限公司	19. 86%
					杭州分行	
合计		14, 790, 000				

2. 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单建明	是	14, 790, 000	2018-11-20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	19.86%	融资

			行	
合计	14, 790, 000			

3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单建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74,472,826 股,占公司总股本416,565,045 股的 17.88%。因解除质押后又重新质押,故单建明先生总的质押股数保持不变,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 62,296,000 股,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83.65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.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;
- 2.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- 3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!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

